

# 社区工作者劳动合同新整理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和《 杭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条 例 》等有关  
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劳动合同。

甲方：\_\_\_\_\_（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 号码：\_\_

户口所在地：\_\_\_\_\_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 试用期 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工作岗位及要求：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社区从事社区\_\_\_\_\_工作。乙方必须根据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保护条件，应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等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作时间按照社区工作的特点，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和休息制。

第五条 劳动报酬：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试用期满后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区有关文件执行，遇到工资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甲方不得 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

第六条 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乙方的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由甲方委托\_\_\_\_\_劳动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七条 劳动纪律：甲乙双方都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接受区、街道（镇）民政部门监督及所在社区的领导。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职责调整造成岗位取消的；
- (5)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 (6) 泄露工作机密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被依法罢免的；
- (9) 依法不再担任社区相关职务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到协议的。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患 职业病 或因工（公）负伤被确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 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 标准或者低于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5) 甲方未按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除本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8、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终止。由于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定劳动合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 赔偿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行业秘密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其在职期间参加的由甲方或乙方所工作社区出资进行的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33.3%。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或区民政局申请调解,也可向 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新法律法规为准。

4、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存档一份,鉴证机关(乡镇、街道)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_\_\_\_\_

鉴证人员: \_\_\_\_\_

\_\_\_\_\_

鉴证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日期： \_\_\_\_\_